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接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，因工作岗位调整，许越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；推荐徐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徐志华先生个人简历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

附件：

徐志华先生个人简历

徐志华：男，1971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工学学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历任江西省公路机械工程处第二工程队技术主办、副队长兼技术主办，江西省公路管理局沪瑞高速公路昌金管理处筹建工程队负责人、队长（正科级），江西省公路管理局昌金管理处党委委员、副处长（副处级）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（正处级），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2024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